

融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 办公室文件

融乡村指办发〔2023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融安县 2023 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 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》《融安县 2023 年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劳务 补助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补充通知

各乡（镇）党委和人民政府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调整完善融安县 2023 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和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劳务补助工作。现对《融安县 2023 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融乡村指办发〔2023〕13 号）、《融安县 2023 年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劳务补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融乡村指办发〔2023〕14 号）做如下补充：

一、《融安县 2023 年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实施方案》

（一）补助的对象及标准调整

原文件“（三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（客运汽车、火车硬席、高铁/动车二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等，不包含出租车）的凭证：”

调整为“（三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（客运汽车、火车硬席、高铁/动车二等座、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等，不包含出租车、飞机）的凭证：”

（二）补助受理及申领截止时间调整

原文件“（一）受理时间：2023年2月—11月”

调整为“（一）受理时间：2023年1月—11月”

（三）办理流程及方式调整

原文件“（三）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复核审批同意后……县乡村振兴局根据乡镇上报的交通补助申请材料，通过惠民惠农政策“一卡通”将交通补助发放到申请人账户。发放结果（电子版）反馈到各乡镇存档（各乡镇复印到各村存档）”

调整为“（三）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复核审批同意后……县乡村振兴局根据乡镇上报的交通补助发放申请，向县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。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有关规定，由各乡镇按要求将补助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到申请人账户（如没有“一卡通”的可使用其他银行账号）”

（四）注意事项调整

原文件“（四）个人自行申请经乡镇公示无异议后，各乡

镇每月 10 日前将附件 3、附件 4、附件 5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上报至县乡村振兴局社扶股”

调整为“（四）个人自行申请经乡镇公示无异议后，各乡（镇）每月 8 日、16 日、25 日前将附件 3、附件 4、附件 5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上报至县乡村振兴局社扶股。”

（五）工作要求调整

原文件“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……对不合格、不完善的证明材料应及时告知”

调整为“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……对不合格、不完善的证明材料应及时告知。各乡镇必须在 2023 年 9 月底前，完成 2023 年 1 月—9 月跨省就业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的补助发放工作。”

二、《融安县 2023 年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劳务补助工作实施方案》

（一）申请劳务补助的基本条件及标准调整

1.原文件“（二）执行期限：从 2023 年 4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，可申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劳务补助；”

调整为“（二）执行期限：从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12 月，可申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劳务补助；”

2.原文件“（四）申请时间安排

第一阶段：7 月 30 日前申请 4 月---7 月的补助；

第二阶段：10 月 25 日前申请 8 月---10 月的补助；

第三阶段：12月25日前申请11月---12月的补助。”

调整为“（四）申请时间安排

第一阶段：7月30日前申请1月---7月的补助；

第二阶段：9月30日前申请8月---9月的补助；

第三阶段：12月25日前申请10月---12月的补助。”

（二）办理流程及方式调整

1.原文件“（一）申请对象本人或委托帮扶人填写《融安县2023年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劳务补助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准备好工资性收入凭证、务工佐证材料（附件2）、个人身份证及银行账户信息复印材料，交到所在村委（社区）。”

调整为“（一）申请人在帮扶车间就业的可由帮扶车间统一申报，由申请人所在的帮扶车间汇总填写《2023年融安县XX乡（镇）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劳务补助申报名册(模板)》(附件3)，附申请人的工资性收入凭证材料、个人身份及银行账户信息材料(仅首次申请时提供)，提交到户籍所在乡镇(易地搬迁安置点的脱贫户、监测户提交到所属社区)按程序进行审批。申请人在其他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合法经营主体就业的由本人或委托帮扶人填写《融安县2023年脱贫户、监测户劳动力劳务补助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准备好工资性收入凭证、务工佐证材料（附件2）、个人身份证及银行账户信息复印材料，交到所在村委（社区）。”

2.原文件“（三）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复核审批同意后……

县乡村振兴局根据乡镇上报的劳务补助申请，通过惠民惠农政策“一卡通”将劳务补助发放到申请人账户。发放结果（电子版）反馈到各乡镇存档（各乡镇复印到各村存档）。”

调整为“（三）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复核审批同意后……县乡村振兴局根据乡镇上报的劳务补助发放申请，向县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，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有关规定，由各乡镇按要求将劳务补助资金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到申请人账户（如没有“一卡通”的可使用其他银行账号）。”

（三）注意事项调整

原文件“（五）个人自行申请经乡镇公示无异议后，各乡镇于申领时间次月5日前将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上报至县乡村振兴局社扶股”

调整为“（五）个人自行申请经乡镇公示无异议后，各乡镇（镇）于每月8日、16日、25日前将附件3、附件4、附件5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上报至县乡村振兴局社扶股。”

（四）工作要求调整

原文件“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……对不合格、不完善的证明材料应及时告知”

调整为“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乡镇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……对不合格、不完善的证明材料应及时告知。各乡镇必须在2023年9月底前，完成2023年1月—9月跨省就业脱贫

劳动力（含监测对象）的补助发放工作。”

融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



融安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

2023年6月25日印发
